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總說明

11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有關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延長服務條件之授權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對象、條件、審查程序、期限及相關事項等，以利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有所依循，爰擬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一點，規定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明定延長服務對象為教授。
- 三、明定各級教評會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事項。
- 四、明定教授延長服務審查程序。
- 五、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限。
- 六、明定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程。
- 八、明定應於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網路登錄作業。
- 九、明定學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 十、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據其他有關之法律、命令規定辦理。
- 十一、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規	定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一、明定延長服務對象為教授。 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訂定。 三、考量係學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而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爰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講座教授。 (七)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60以上。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第二項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屆滿之日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 (一)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 (二)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	一、明定各級教評會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事項。 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訂定。 三、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申請條件。	

<p>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 1.5 倍以上。</p> <p>(三)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p>	
<p>四、本校教學單位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主聘單位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一、明定教授延長服務審查程序。</p> <p>二、第一項所定審查程序，係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查項目「一、聘任之(四)延長服務」訂定。</p>
<p>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p> <p>(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一、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限。</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訂定。</p>
<p>六、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一、明定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訂定。</p> <p>三、基於本校教學與研究需要，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研究期間，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與研究，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爰明定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之規定。</p>
<p>七、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檢附推薦表併同各系(含所、科)、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一、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程。</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p>

	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一、明定應於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網路登錄作業。 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訂定。
九、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與研究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明定學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至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者，考量渠等均係配合學期服務至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退休生效日即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爰無須於本要點另定退休生效日期。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據其他有關之法律、命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備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一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採計加權計算公式如下：

A：政府機關出資計畫案*1

B：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案*2

政府機關出資計畫中，若含民間企業配合款達總金額10%以上者，視同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故近年產學案平均金額=(A+B)/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講座教授。
 - (七)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60以上。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第二項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屆滿之日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
 - (一)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
 - (二)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 (三)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
- 四、本校教學單位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主聘單位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檢附推薦表併同各系(含所、科)、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與研究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

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一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採計加權計算公式如下：

A：政府機關出資計畫案*1

B：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案*2

政府機關出資計畫中，若含民間企業配合款達總金額10%以上者，視同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故近年產學案平均金額=(A+B)/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服務單位	主聘單位： 學院 系(所)		
	從聘單位： 學院 系(所)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號	教字第 號	屆齡退休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期間	第 次推薦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每項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小時；校外兼課時數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 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延長服務條件(請在適當款次上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年別： 、)。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獲本校講座教授(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 SciVal 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60以上。		
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		
教學與研究需要之理由	7		

(單位主管簽章)

本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p>系(科、所、科、室、中心)主管簽章：_____年 月 日</p>
系(所、科、室、中心)審查意見	<p>經本系(科、所、科、室、中心) _____年 月 日第 _____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p> <p>系(科、所、科、室、中心)主管簽章：_____年 月 日</p>
院審查意見	<p>經本院 _____年 月 日第 _____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p> <p>院長簽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務處	
人事室會簽	<p>本案陳奉核可後，請將本表連同應附證件資料送本室，俾憑提請_____月份校教評會審議。</p>
秘書室	
副校長 (校教評會主席)	
校長	